

第八章

行政工作

第八章 行政工作

8.1 預算

8.1.1 法律依據

廉政公署是具備職能、行政及財政獨立的公共機構，有關的組織及運作制度載於第 10/2000 號法律和第 31/2000 號行政法規內。同時，由 9 月 27 日第 53/93/M 號法令所規範的自治機關一般財政制度，亦補充適用於廉署。

2002 年度廉署的本身預算，經第 51/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並刊登於 2002 年 3 月 11 日第 10 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獲通過的預算金額為 MOP65,602,000.00 (澳門幣六千五百六十萬零二千元) 。

在確定結算了 2001 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管理結餘後，廉署依法律規定編制了第一補充預算，並經第 108/2002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及刊登於 2002 年 5 月 20 日第 20 期第一組《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內。第一補充預算金額為 MOP9,068,480.51 (澳門幣九百零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元五角一分) 。

因此，供廉署在 2002 年進行各項工作及活動開支的預算總額為 MOP74,670,480.51 (澳門幣七千四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八十元五角一分) 。

預算收入

2002 年經修正後的預算收入為 MOP74,670,480.51 (澳門幣七千四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八十元五角一分) ，而實際收入是 MOP74,681,869.04 (澳門幣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零四分) ，與預算收入數額比較多收共 MOP11,388.53 (澳門幣一萬一千三百八十八元五角三分) ，執行率達 100.0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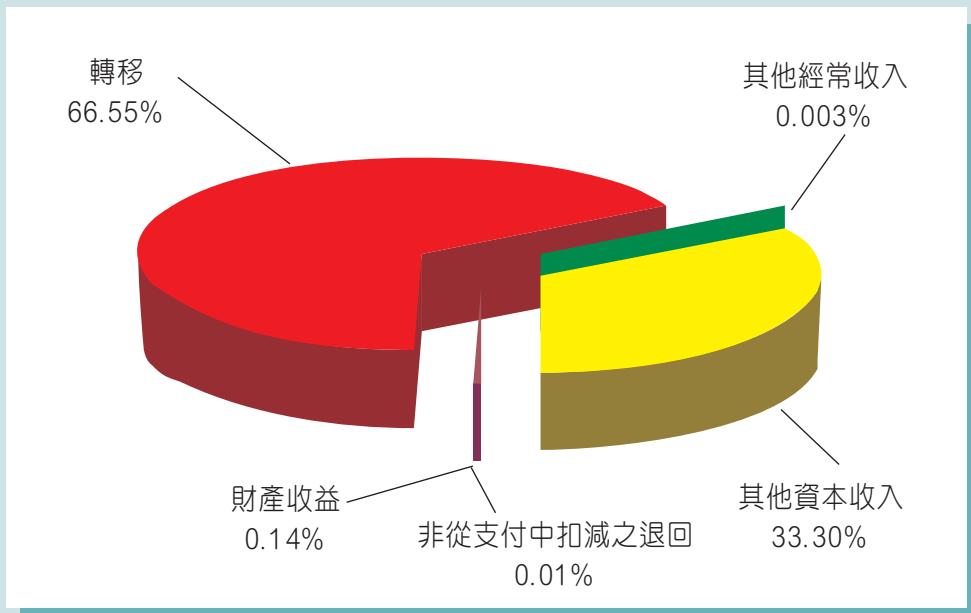
2002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

在總實際收入的MOP74,681,869.04 (澳門幣七千四百六十八萬一千八百六十九元零四分) 中，主要收入來自“特區總預算轉移”項目，金額為MOP49,698,000.00 (澳門幣四千九百六十九萬八千元)，佔實際收入的66.55%。另一主要收入來源是“其他資本收入”，金額為MOP24,868,480.51(澳門幣二千四百八十六萬八千四百八十元五角一分)，佔實際收入的33.30%，是2001年度的管理結餘。

**圖表二十
2002年收入管理**

編號	名稱	預算收入	補充預算	總預算收入	實際收入		預算與實際 收入的差額	執行率
					金額	百分比		
	經常收入	49,801,000.00		49,801,000.00	49,803,708.53	66.69%	2,708.53	100.01%
04-00-00	財產收益	100,000.00		100,000.00	103,765.23	0.14%	3,765.23	103.77%
05-00-00	轉移	49,699,000.00		49,699,000.00	49,698,000.00	66.55%	-1,000.00	100.00%
06-00-00	耐用品之出售	1,000.00		1,000.00	0.00	0%	-1,000.00	0.00%
08-00-00	其他經常收入	1,000.00		1,000.00	1,943.30	0.003%	943.30	194.33%
	資本收入	15,801,000.00	9,068,480.51	24,869,480.51	24,878,160.51	33.31%	8,680.00	100.03%
13-00-00	其他資本收入	15,800,000.00	9,068,480.51	24,868,480.51	24,868,480.51	33.30%	0.00	100.00%
14-00-00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1,000.00		1,000.00	9,680.00	0.01%	8,680.00	968.00%
總計		65,602,000.00	9,068,480.51	74,670,480.51	74,681,869.04	100%	11,388.53	100.02%

圖表二十一
2002 年收入結構



預算支出

在預算總額MOP74,670,480.51 (澳門幣七千四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八十元五角一分) 中，實際支出 MOP54,447,875.6 (澳門幣五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執行率為 72.92%，這是由於部分預計於 2002 年內完成的計劃仍未全部落實，如無線電通訊系統工程須進行至 2003 年才全部完成，其次是廉署人員配備仍未被填滿，再者，擬於 2002 年內進行之購買及安裝文件數碼化及管理系統計劃 (資料微縮系統) 也因種種客觀原因而延期至 2003 年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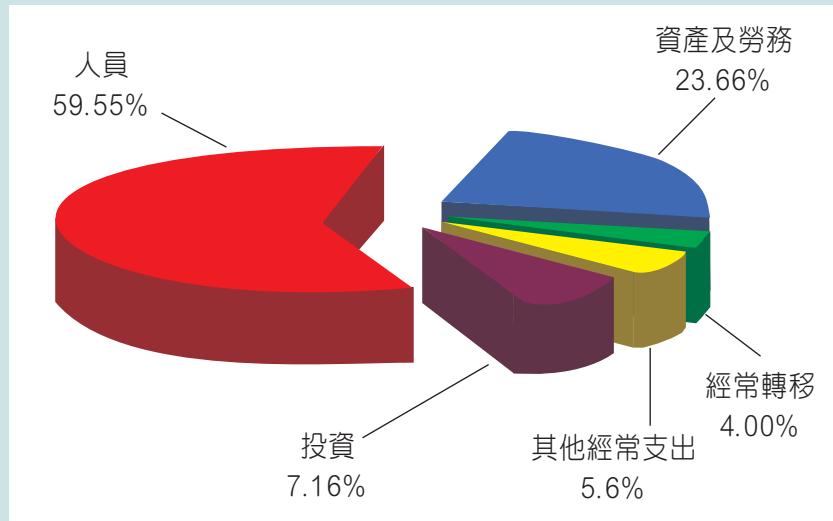
因此，2002 年度之管理結餘共計有 MOP20,233,993.44 (澳門幣二千零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九十三元四角四分)。

在實際支出的 MOP54,447,875.6 (澳門幣五千四百四十四萬七千八百七十五元六角) 中，“人員”支出佔最大部分，金額是 MOP32,422,680.51 (澳門幣三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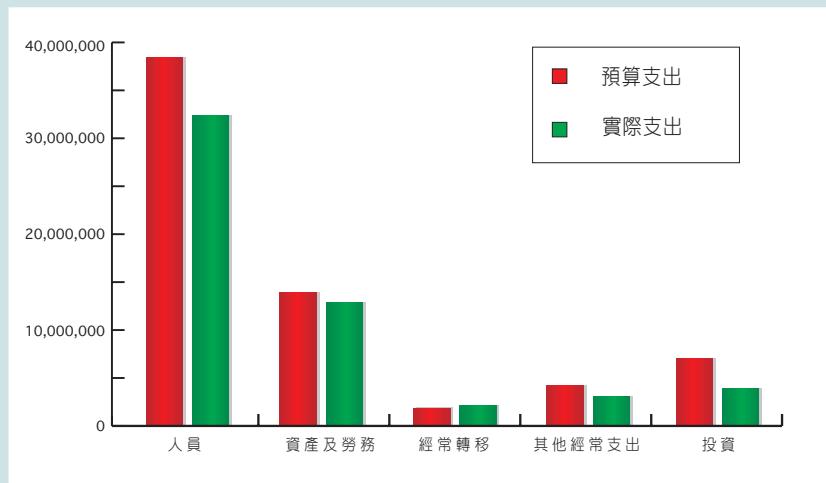
百四十二萬二千六百八十元五角一分)，佔59.55%，其次是“資產及勞務”，金額是MOP12,884,445.51 (澳門幣一千二百八十八萬四千四百四十五元五角一分)，佔23.66%。

另外，投資金額是MOP3,896,953.30 (澳門幣三百八十九萬六千九百五十三元三角)，佔總實際支出的7.16%。

圖表二十二
2002年支出結構



圖表二十三
2002年預算支出與實際支出對比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2002

圖表二十四
2002 年支出管理

經濟分類	名稱	最初登錄撥款 (A)	補充預算 (B)	預算修改 (C)	更改後撥款 (D)=(A)+(B)+(C)	支付總額 (E)	結餘 (D)-(E)	執行率 (E/Dx100%)
	經常開支	58,562,000.00	9,068,480.51	-1,730,000.00	65,900,480.51	50,550,922.30	15,349,558.21	76.71%
01-00-00-00	人員	38,471,000.00		750,000.00	39,221,000.00	32,422,680.51	6,798,319.49	82.67%
01-01-00-00	固定及長期報酬	36,690,000.00		510,000.00	37,200,000.00	31,198,357.70	6,001,642.30	83.87%
01-02-00-00	附帶報酬	916,000.00			916,000.00	689,742.24	226,257.76	75.30%
01-03-00-00	實物補助	50,000.00			50,000.00	20,260.86	29,739.14	40.52%
01-05-00-00	社會福利金	420,000.00			420,000.00	182,380.00	237,620.00	43.42%
01-06-00-00	負擔補償	395,000.00		240,000.00	635,000.00	331,939.71	303,060.29	52.27%
01-06-03-00	交通費 - 負擔補償	300,000.00		150,000.00	450,000.00	213,901.71	236,098.29	47.53%
02-00-00-00	資產及勞務	13,926,000.00		2,790,000.00	16,716,000.00	12,884,445.51	3,831,554.49	77.08%
02-01-00-00	耐用品	760,000.00		370,000.00	1,130,000.00	765,151.30	364,848.70	67.71%
02-02-00-00	非耐用品	906,000.00		380,000.00	1,286,000.00	892,327.72	393,672.28	69.39%
02-03-00-00	勞務之取得	12,260,000.00		2,040,000.00	14,300,000.00	11,226,966.49	3,073,033.51	78.51%
04-00-00-00	經常轉移	1,900,000.00		590,000.00	2,490,000.00	2,175,537.00	314,463.00	87.37%
05-00-00-00	其他經常支出	4,265,000.00	9,068,480.51	-5,860,000.00	7,473,480.51	3,068,259.28	4,405,221.23	41.06%
	資本開支	7,040,000.00		1,730,000.00	8,770,000.00	3,896,953.30	4,873,046.70	44.44%
07-00-00-00	投資	7,040,000.00		1,730,000.00	8,770,000.00	3,896,953.30	4,873,046.70	44.44%
07-09-00-00	運輸物料	40,000.00		-10,000.00	30,000.00	14,900.00	15,100.00	49.67%
07-10-00-00	機械及設備	7,000,000.00		1,740,000.00	8,740,000.00	3,882,053.30	4,857,946.70	44.42%
	總 金 額	65,602,000.00	9,068,480.51		74,670,480.51	54,447,875.60	20,222,604.91	72.92%

8.2 人員

8.2.1 人員配備

根據《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制度，公署的人員總數為99人。在謹慎招聘，嚴格考核的原則下，截至2002年12月31日公署的人員總數為91人，人員配備額仍未全部填滿。

圖表二十五
1999年至2002年人員數目比較表

職位	31-12-1999	31-12-2000	31-12-2001	31-12-2002
專員	1	1	1	1
助理專員	2	2	2	2
辦公室主任	1	1	1	1
顧問 / 技術顧問	2	5	6	6
廳長	---	---	1	1
總調查主任	---	---	2	2
處長	1	1	1	0
高級技術員	6	5	4	7
翻譯員	3	1	1	0
私人秘書	2	1	2	2
文案	---	---	1	1
技術員	1	1	1	1
調查員	---	19	32	35
技術輔導員	5	7	6	8
公關督導員	2	2	2	2
助理技術員	---	---	6	7
資訊督導員	---	1	1	1
文員	3	3	3	3
工人及助理員	12	12	11	11
總 數	41	62	84	91

8.2.2 人員招聘及培訓

2002 年廉政公署在人力和配備上都較前加強。繼 2001 年公開招聘助理調查員後，2002 年再次增添人手，經過一系列的培訓，包括體能訓練、法律常識、調查及偵查技術、槍擊訓練等，經考試合格者，已獲正式錄用及投入工作。

人員的素質直接影響工作的成效，因此，廉署一直重視人員的培訓工作。對於反貪範疇的調查人員，安排他們作定期的綜合調查訓練、體能訓練、槍械射擊訓練，並派員到外地接受特別偵查技術專業培訓、證人保護培訓等。在 2002 年，廉政公署在強化現有的調查員隊伍上，舉辦了多項內部培訓和海外培訓課程。年中除聘請了前任反貪公署助理專員彭仲廉先生，作為期三星期的法律工作培訓班導師外，還邀請了香港廉政公署等執法部門派員來澳門開辦短期培訓班，並派遣了七批人員往香港和歐洲等海外執法部門接受專業調查技術培訓。同時，廉署還安排調查人員前往外地與相關部門進行交流學習和實地參觀考察，參加國際性會議，吸取經驗。

執行行政申訴的工作，主要涉及法律分析和行政程序的研究，故對人員的要求，亦以認識本地法律體制為基本條件，熟悉公共行政的運作為優先考慮，並對其品格、誠信等操守要求較高。而目前人員總體上所具備的經驗尚未全面，故此，持續在職培訓在 2002 年是重點的內部工作。

自 2002 年 3 月份開始，針對鍛鍊人員的思考、系統分析、講解及應對能力和技巧等方面，廉署進行了高密集的訓練。並通過訓練，加強人員間的合作精神。

此外，還持續舉行一些內部工作坊，就一些法律制度的執行問題進行討論，從



前反貪公署助理專員、現任葡萄牙政府外籍人及出入境事務局
總局長彭仲廉來澳為廉署調查員授課

多角度考慮實務中經常出現且與廉署的角色息息相關的問題，和面對有關問題時的應有立場。

為確保正常工作不受影響及人員廣泛參與，上述各類培訓活動均安排於非辦公時間進行，開展以來，各人員均以非常積極和認真的態度參與，成效理想，今後仍會繼續進行。

8.3 設施

廉署於2001年因應實際工作發展的需要以及人員的增加，擴充了辦公設施——即“皇朝廣場”的13樓。2002年繼續將此樓層的設施完善化，新設的“廉政

澳門廉政公署年報 2002

“公署展覽室”及健身室亦相繼在這年正式啟用。與此同時，2002年年底開始逐步增購電腦設備及軟件，改善辦公室的資訊設施，完善各類專項應用系統，為有效履行肅貪倡廉職責創造更好條件。



廉政公署展覽室



健身室

